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4年4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8月26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9,451,111.00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3、久期管理策略； 4、债券回购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94,175.77
2.本期利润	6,394,175.7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9,451,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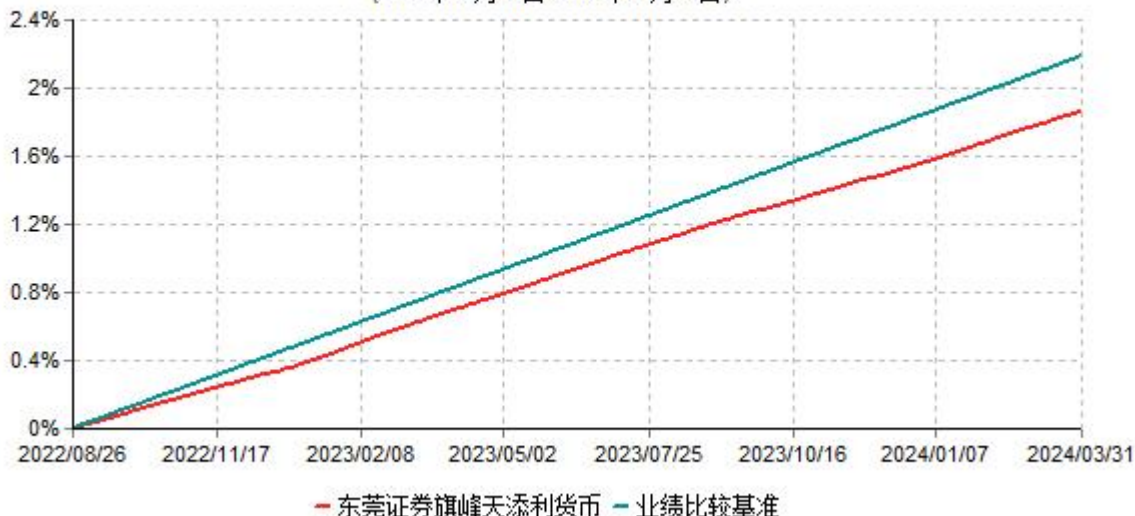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84%	0.0005%	0.3413%	0.0000%	-0.0429%	0.0005%
过去六个月	0.5680%	0.0005%	0.6863%	0.0000%	-0.1183%	0.0005%
过去一年	1.1686%	0.0005%	1.3725%	0.0000%	-0.2039%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63%	0.0006%	2.1900%	0.0000%	-0.3237%	0.0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26日-2024年03月31日)



注：1、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8月26日；
2、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聪	基金经理	2022-08-26	-	8年	余聪，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

					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振林	基金经理	2022-09-01	-	4年	刘振林，男，新南威尔士大学商科金融硕士，于2019年7月入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具备扎实的信用研究功底，专注债券投资，努力打造稳定可持续的绝对收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管理人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第一季度，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下行，资金面平稳，季末流动性分层，曲线整体下移；年初机构配置需求强劲，叠加货币政策降准以及存款利率下调，同业存单利率同

样下行较多；信用债供需依旧不平衡，“资产荒”行情下表现依旧强势，但绝对收益和信用利差已处于低位。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2023年四季度末的2.0796%、2.5553%分别下行35.71bp、26.52bp至2024年一季度末的1.7225%和2.2901%，1年期国股行同业存单由2023年四季度末的2.40%下行17bp至2024年一季度末的2.2300%，而2024年一季度三年期AAA、AA+中短端票据收益率较2023年四季度末分别下行21.04bp、20.86bp，三年期AA中短端票据收益率则下行34.86bp，体现出机构下沉要收益的特征。一季度来看，债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机构年初配置需求强劲、经济弱复苏、降准、存款利率下调、两会释放主要政策信号未超预期等，国债、地方债供给发行缓慢，缺资产下市场对长久期品种的估值锚正在脱离政策利率的限制，超长端利率债的波动显著加大。

展望2024年二季度，3月份PMI超预期回升，经济前景预期或有所改善。后续需关注经济企稳节奏以及经济改善的预期，关注二季度利率债供给情况，尤其是超长期国债的供给情况，以及货币政策进一步降准降息的可能性。资金面上，央行继续强调“防空转”，且受汇率制约，资金价格进一步下行的空间可能有限，但经济复苏期间流动性收紧的可能性也不大，后续二季度债券供给提速，观察货币政策的配合情况，债市波动可能会加大，若出现大幅调整或是配置的好时机。

2024年第一季度，天添利现券占比保持在70%以上，组合久期下降，现金比例有所提升，利率、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相对稳定。操作上，密切关注资金市场情况，根据资金的价格，适当采取杠杆策略，开展回购交易，在保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2024年二季度，天添利预计将继续保持70%以上的现券仓位，若因债券供给冲击而出现调整，将适度提高久期和仓位，并密切关注资金面，合理采用杠杆策略。同时也会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更注重波段操作，提升产品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9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747,502,976.58	73.47

	其中：债券	1,747,502,976.58	73.4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78,777.71	8.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766,422.15	18.11
4	其他资产	129,740.93	0.01
5	合计	2,378,477,917.3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9.9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0,052,383.56	14.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2.87	14.0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2	30天(含)—60天	26.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5.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3.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77	14.0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无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383,668.98	9.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383,668.98	9.88
4	企业债券	456,645,181.83	22.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1,999,055.91	16.5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44,475,069.86	35.97
8	其他	-	-
9	合计	1,747,502,976.58	84.4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7	21国开07	1,000,000	102,553,946.10	4.96
2	230206	23国开06	1,000,000	101,829,722.88	4.92
3	112370599	23北京农商银行CD212	1,000,000	99,761,881.88	4.82
4	112303089	23农业银行CD089	1,000,000	99,692,661.23	4.82
5	012384279	23远东租赁SCP014	980,000	99,129,841.10	4.79
6	112408122	24中信银行CD122	1,000,000	97,813,853.57	4.73
7	012383628	23西安高新SCP015	800,000	81,380,441.27	3.93
8	188884	21光证10	800,000	80,989,197.32	3.91
9	188482	21招证G7	700,000	71,564,162.27	3.46
10	138816	23华泰G1	700,000	70,707,450.65	3.4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1国开07&23国开06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3年5月31日消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被罚50万元，四名相关责任人被警告。

(2) 2023年9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2023年8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被处罚款14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收取质价不符的银团贷款安排费。

(3) 2023年9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罚款240万元，该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如下：向违规项目发放贷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贷款管理不审慎，形成不良；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同时，时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杨德高被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时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评审处处长曾宪林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0年；时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评审处处长刘坤被警告。

(4) 2023年12月18日，根据市场机构反映的情况和交易商协会日常监测的信息，国家开发银行涉嫌在金融债券发行业务和货币市场业务中，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市场价格。此情况还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共同参与。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交易商协会将对国家开发银行启动自律调查。

(5) 2024年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日前开出2024年1号罚单。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因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管理要求；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政府项目垫资，被罚款100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国家开发银行系统重要性极高，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实力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基本面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券，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价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影响。

2. 23农业银行CD089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3年6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因存在七类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285万元。具体来看：一、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二、贷款“三查”不到位，对公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三、贷款管理不审慎；四、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五、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管理不审慎；六、服务收费质价不符；七、虚增存贷款。此外，徐伟忠对违法违规行为一、二负有直接责任，夏晨安对违法违规行为二负有直接责任，徐文盛对违法违规行为五负有直接责任，三人均被处以警告。

(2) 2023年6月30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贷款“三查”不尽职、对分支机构惠农e贷业务管理不到位，农业银行长春分行被罚320万。

(3) 2024年2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披露的一则行政处罚信息表显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因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违法违规事项，被罚款330万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主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按揭贷款资金未转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违规向资本金未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项目贷款未落实受托支付及实贷实付要求；未按工程进度发放项目贷款；违规发放无明确用途贷款；浮利分费；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保管客户已签字但关键要素空白的文书。时任农业银行温州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徐晓飞、时任农业银行温州分行瑞安市支行副行长张林、时任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副行长林聪对上述违法违规事实负有责任，分别受到警告处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重要性极高，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实力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事项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价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影响。

3. 24中信银行CD122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3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显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因“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行为”等违法事实，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2号)第四十三条、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该分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0.44万元，处罚款人民币1175万元。

(2) 2023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近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因“七宗罪”被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07.75元，罚款1050000元。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存在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4、占压财政资金；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6、存在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行为；7、漏报金融消费者投诉【进入黑猫投诉】数据。另外，时任该行零售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王某、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周某波分别被罚款1.5万元。

(3) 2023年12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15号），对中信银行总行罚款15242.5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62.59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6770万元；罚没合计22475.18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共56项，涉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等方面。

(4) 2024年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信银行因6项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400万元。金融监管总局作出处罚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具体来看，中信银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包括：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三、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四、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实际未开展；五、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六、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

(5) 2024年1月29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因虚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授信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票据及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被罚130万。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重要性很高，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实力较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事项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价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740.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29,740.9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2,896,524.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57,354,02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00,799,434.3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9,451,111.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6号）；
- 2、《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1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客服电话 95328]

2、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